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53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090053066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
1090013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（彩色版）請各校統計所需份數
後，於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5月5日止之上班時間至本府
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領取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作
業訂於109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假本縣創新學院餐廳辦
理：

（一）國小暨幼兒園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3
時。

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

(二)國中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。

四、參與上述積分審查作業之教師，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（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）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府。

五、另本縣教師申請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當年度縣內介聘。

六、本案業務承辦人員為教育處幼教科黃瓊慧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轉8411）及劉育秀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轉8943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